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3

SGZ[2024]591-ZC37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u>28</u>
第四章 评标办法.....	<u>30</u>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u>36</u>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u>43</u>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3、SGZ[2024]591-ZC373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448200.00 元

最高限价：644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591-Z C373-1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服务项目	6448200.00	6448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服务范围：购买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承接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规定，合法合理管理使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确保基金安全完整，为承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供待遇支付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提取，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4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2027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供应商如果不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登陆系统后, 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

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7336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733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908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p>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p>

		<p>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提取，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6448200.00元
1.3.1	服务范围	<p>购买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承接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规定，合法合理管理使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确保基金安全完整，为承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供待遇支付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三年（2025年-2027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3 供应商如果不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p> <p>质量要求;</p> <p>投标有效期;</p> <p>付款方式;</p>
2.1.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2.2.3	盈利率	盈利率按年度筹资总额的2.9%执行。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按年度筹资总额的 2.9%执行。
2.2.5	选取标准	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前2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1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

	要求	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8时2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5.1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1. 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每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筹集结束后, 进行支付, 一年支付一次。
9.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如需融资,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保证您能投</p>

		<p>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	--	---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	--	--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9.5	招标代理费	<p>1. 收取标准：每标包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2546 6842 2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p> <p>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9.6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

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 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

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固定费率，统一报价按年度筹资总额的 2.9% 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

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方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

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高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情况投票确定排列顺序。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前两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可简称“职工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参保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2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2025至2027年度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

承办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须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设备设施配备、人员到位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达到正常开展职工大额补助服务条件。

2、应在服务区域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大厅设置联合服务窗口，为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一站式”业务服务。

3、应在市本级、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含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卢氏县的职工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分别配置不低于3名专职人员（其中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全市商保配备联合办公人员由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统一调配，从事职工大额补助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必要时在甲方授权下从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4、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业务经办、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工作制度，做好参保登记、费用征收、服务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和信访处置等相关工作。

5、应实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付信息管理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承担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确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承担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责任，防止信息外泄。

6、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作，为参保职工提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直接结算服务。未直接结算的，商业保险机构在基金充足、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

7、对于已经支付，后被发现违反规定或重复支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商业保险机构应予以追回。

8、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的使用，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及时报送有关

报表和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配合医保部门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宣传工作。

10、及时处理参保单位和职工反映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相关问题。

11、区域划分：

第一区域：市本级、卢氏县；

第二区域：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含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

注：排名第1名的中标供应商优先选择服务区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高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情况投票确定排列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述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标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评审 (50 分)	(一) 偿付 能力	<p>根据投标供应商总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p> <p>1. 人身险公司：</p> <p>1.1 综合偿付能力\geq200%的，得 10 分；</p> <p>1.2 综合偿付能力\geq180%且$<$200%的，得 8 分；</p> <p>1.3 综合偿付能力\geq150%且$<$180%的，得 6 分；</p> <p>1.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财产险公司：</p> <p>2.1 综合偿付能力\geq220%的，得 10 分；</p> <p>2.2 综合偿付能力\geq210%且$<$220%的，得 6 分；</p> <p>2.3 综合偿付能力\geq200%且$<$210%的，得 4 分；</p> <p>2.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总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p>	10 分

	(二) 法人机构 经营评价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或其附属单位公布的 2022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A 级得 6 分，B 级得 4 分，C 级得 2 分，D 级及其他不得分。提供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三) 人员 配置	<p>以在市本级、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的职工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分别配置不低于 3 名专职人员（其中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即总人数不低于 21 名（其中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 7 名）为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专职人员数比 21 名每少 1 名减 2 分；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比 7 名每少 1 名减 2 分。最高减 10 分。</p> <p>注：提供包含人员姓名、年龄、学历及专业、职称、相关经历等信息的《从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服务专职人员花名册》，以及与花名册信息对应的身份证、毕业证或职称（资格）证明、聘用合同、近期单位社保证明、医保证明，聘用退休人员的参保缴费记录使用近期 3 个月工资表代替，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10 分
	(四) 服务 网点	<p>市本级、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覆盖率 100%得 14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服务网点包括银保监会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或保险公司与医保经办机构建立的联合办公网点。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保险许可证或医保经办机构出具联合办公证明，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14 分
	(五) 经验 业绩	<p>1. 2021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所属省公司或省公司的各分支机构承办过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区域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类似保险项目的。每</p>	10 分

		<p>承办一个统筹地区服务的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同一地区不同年度不累计得分。</p> <p>注：提供承办（经办）合同（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 承办一个统筹地区相应年度服务（对应上述合同），医保部门对该年度服务综合考核的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或得分率$\geq 80\%$的，得 1 分。不能提供考核结果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或得分率低于 80%的，均不得分。同一地区不同年度不累计得分，该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技术标 评审 (50 分)</p>	<p>(一) 总体工作 方案（以 基金安全 管理和服 务规范良 好为原 则）</p>	<p>1. 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和保障措施。架构明晰、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的得 3 分，无缺项但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 2 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3 分
		<p>2. 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两条线、独立封闭运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3 分
		<p>3. 基金风险管理和内控稽核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无缺项、比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3 分
		<p>4. 服务流程、标准及时限。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有内容但有缺项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3 分
		<p>5. 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制度、政策宣传制度、岗位职责、</p>	7 分

		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特殊状态的应对）。每提供以上 7 项制度中一项合理可行制度的得 1 分，每项制度有制度但质量不高、不够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0.5 分，缺项的不得分。最高得 7 分。	
		6. 其他创新性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1 分
	(二) 工作 配合方案	<p>承诺与各级医保部门保持密切配合，及时有效落实有关部署（参保登记、费用征收、服务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和信访处置），在政策执行评估和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p>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5 分；</p> <p>有措施内容，但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措施不完整，且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三) 特色服务 及优惠条 件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特色突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的得 3 分；内容较差的得 1 分；无内容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四) 机构 建设	<p>按照“一站式”服务要求（主要包括联合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设备设施配备、人员到位及业务培训等），对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完善度和可行性方面进行打分。</p> <p>工作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p>	7 分

		<p>周全；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7分；</p> <p>工作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但在科学、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p> <p>工作内容不完整，且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五) 信息数据安全 保密方案	<p>有切实可行的信息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且对各环节有明确操作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5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差、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六) 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善程度、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和创新性以及承办职工大额补助管理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次打分，内容完整且方案详细合理、条理清晰、有创新举措的得8分，方案合理、条理清晰、但不够详细的得4分，方案合理、但内容较笼统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8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1〕3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三政办〔2024〕4号）文件精神，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政府采购，甲方向乙方购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下称“职工大额补助”）服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为全市职工大额补助服务的购买代表人，负责统一为参保职工向乙方购买职工大额补助服务。

乙方为保险服务提供者，负责提供市本级、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含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卢氏县当年职工大额补助服务。《三门峡市职工大额补助投保单》由甲乙双方按服务区域分别签订，职工大额补助非强制性保险，年度具体参保人数以实际缴纳职工大额补助费人数为准（下同）。

被保险人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又参加当年职工大额补助的参保职工（含退休人员，下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职工大额补助制度各项政策。

第三条 年度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职工大额补助有关政策或标准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职工大额补助工作。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条 职工大额补助的保险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实行定点管理,甲方认可的统筹区内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即为职工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队伍和系统建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办公机制。乙方应在服务区域各级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大厅设置联合服务窗口,为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一站式”业务服务,地区间服务流程和标准保持统一和平衡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乙方应在市本级、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的职工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及业务经办分别配置不低于3名专职人员(其中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全市商保配备联合办公人员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调配(涉及人员调整,应及时沟通),从事职工大额补助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必要时在甲方授权下从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乙方应在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设备设施配备、人员到位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达到服务条件。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业务办理、培训、政策宣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参保登记、费用征收、服务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和信访处置等相关工作。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职工大额补助实行按年缴费,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收取次年保险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以甲方正式公告通知为准)。2025年度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甲乙双方协调各级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完成年度参保宣传和保险费收缴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缴费人员名单及金额,双方核实无误后,甲方应于保险年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职工大额补助90%年度可用基金一次性足额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及时为已缴纳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或个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确保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联合办公费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根据我市职工大额补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 and 政府采购结果(承诺)确认为年度筹资总额的2.9%,按照本年度服务区域实际总参保人数核算。

第十三条 扣除盈利率(管理费)后的职工大额补助基金为年度可用基金,其中90%

年度可用基金，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拨付承办乙方，另外 10%年度可用基金作为调剂金。可用基金只能用于支付参保职工符合规定的职工大额补助医疗费用支出，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侵占挪用，其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之规定执行。职工大额补助基金年度核算结余的，可结转至下年度使用或用于弥补往年支付缺口。

第十四条 各地职工大额补助基金一般用于保障本地参保职工待遇支付。必要时，从全市职工大额补助制度平稳运行大局出发，根据市级统筹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职工大额补助基金可跨地区、跨年度、跨公司统筹调剂使用。

待遇支付

第十五条 职工大额补助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一致。职工大额补助 2025 年度起医疗费用支付限额为 47 万元。

第十六条 职工大额补助对参保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讲。乙方执行政策中有疑问时，以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费用结算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或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里进行明确，明确业务办理、费用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事项。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参保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职工大额补助规定的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对直接结算医疗费用，乙方与定点医药机构定期对账结算，审核费用所需的资料和结算等事项，由乙方与定点医药机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要求确定。对统筹区域外费用，按医保部门要求及时拨付。

第十九条 未能直接结算的，由个人全额垫付后，到联合服务窗口向乙方申报支付，乙方在基金充足、申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时限执行）。个人申报办理流程 and 所需资料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确定，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条 跨保险年度住院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参保职工异地就医结算医疗费用的监测,对进入职工大额补助未及时申报的,应建立台账并采取有效手段主动告知参保职工申报办理待遇支付。

信息数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实现职工大额补助赔付信息管理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承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确保职工大额补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参保职工参保和就医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待遇支付申报资料,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和保存。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充分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使用基金的就医行为进行监控稽核。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异议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对参保职工就医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异地调查,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补助基金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支付,后被发现违反规定或重复支付的职工大额补助待遇,乙方应予追回,并将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甲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利用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职工大额补助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第一季度向甲方报送年初总体情况报告,包括历史累计待支付情况(含承接)、本年度实际参保人数、历史可用基金结余(含承接)和本年度可用基金四方面数据和支付规则(计划)。以后每季度第一个月形成职工大额补助基金累计收支情况报表、报告送达甲方,分析趋势、梳理问题并提出建议。在年度可用基金支出比例达80%时,及时向甲方通报。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任。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等联系方式。违法违规使用职工大额补助基金的举报处理,适用《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5号）。乙方应及时处理参保单位和个人，以及定点医药机构反映的问题，积极化解纠纷矛盾，对因基金不充足不能及时解决的结算问题耐心解释。乙方与参保职工或当地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有争议难以独立圆满处理的，甲方予以协调。

第二十九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职工、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方式对乙方资金管理和待遇支付等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乙方每年4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职工大额补助运行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历史回算报告。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可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等形式予以警示，限期整改：

（一）存在未按要求设置服务窗口或配备人员等未能充分保障服务条件和标准等情形；

（二）制定的培训、宣传、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制度不符合实际或落实到位的；

（三）不按照规定审核和支付职工大额补助待遇的；

（四）因服务质量差被参保单位或个人，以及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或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五）未定期报送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未按期提供历史回算报告等材料的，年度可用基金支出比例达80%时未及时向甲方通报，以及服务区域内各级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反映不能密切协作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当年服务合同，且不再续签合作期限内后续年度服务合同，通报乙方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一）有第三十条某款情形但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

（二）不落实培训、宣传、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的；

（三）失职渎职造成职工大额补助基金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擅自扩大或缩小支付范围，提高或降低支付比例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职工大额补助基金的；

（六）贪污、截留、侵占、挪用、转移职工大额补助基金的；

（七）将参保职工参保和就医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

工大额补助业务以外用途的；

（八）出具虚假情况报告材料，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不能客观全面分析全市职工大额补助实际运行情况的；

（九）对甲方、甲方主管部门和服务区域内基本医保经办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补助业务范围内的工作需求不响应不配合，或服务区域内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对其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十）不接受医疗保障部门、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考核的。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上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或实际工作与投标文件承诺存在严重不符的，不予续签。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职工大额补助历史遗留问题的交接处理。因故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签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其他承接主体及时完整做好有关档案、资金和遗留问题的移交、承接或处理。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仍有义务配合甲方或服务区域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做好以往承办业务遗留问题处理、档案和数据的查询说明工作。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职工大额补助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本合同内容的，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63

SGZ[2024]591-ZC373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盈利率为年度筹资总额的 2.9% 执行；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盈利率)	按年度筹资总额的2.9%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供应商如果不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